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3）97号

陕西金铎恒业家具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1002MA70X9485P

地址： 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松云村6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徐化群（董事长）

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喷漆生产线正在作业，漆房内安装的喷漆水帘过滤装置未开启，箱内活性炭未安装，光氧催化设备无法正常开启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5月25日，陕西金铎恒业家具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、厂长周海荣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3年5月25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；2023年5月25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）；

3、2023年5月25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公司喷漆生产线漆房内安装的喷漆水帘过滤装置未开启，箱内活性炭未安装，光氧催化设备无法正常开启的位置）；

4、2023年5月25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四张（证明该公司喷漆生产线漆房内安装的喷漆水帘过滤装置未开启，箱内活性炭未安装，光氧催化设备无法正常开启的现场状况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



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104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6 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，第一条罚则第一项情形，处罚 2-3 万。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